

对如何加快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的若干思考

● 李 爽,黄福才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关键词]区域旅游合作;进程;思考

[摘 要]区域旅游合作是实现区域旅游要素的有效整合,提高区域旅游竞争力,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 and 必然选择。然而目前我国区域旅游合作多停留在“宣言”和“协议”的号召层面上,合作推进效果不明显,特别是无障碍旅游区的建设,进展不快。为此本文运用现代经济学有关理论观点,从建立和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角度,提出加快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的若干对策思考。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061(2006)08-0000-03

一、问题的提出

区域旅游合作是实现区域旅游要素的有效整合,提高区域旅游竞争力,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 and 必然选择。然而目前我国区域旅游合作多停留在“宣言”和“协议”的号召层面上,仅就合作内容如开放旅游市场、整合旅游资源、推进旅游市场一体化、建设旅游信息一体化等方面达成共识。合作推进效果不明显,特别是无障碍旅游区的建设,进展不快。由此引发作者的一些思考:影响我国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的根源在哪里?区域旅游合作进程中还存在哪些问题?如何利用有效手段加快我国区域旅游合作进程?

通过研究,本文认为区域旅游合作进展缓慢,存在诸多问题的根源在于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合作参与各方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与冲突,即存在着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矛盾。根据现代经济学观点,解决这种问题的方法不是像传统经济学主张的通过政府干预,而是通过设计出一种机制,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前提下达到集体理性。为此本文运用现代经济学有关理论观点,从建立和完善区域旅游合作机制角度,提出加快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的若干对策思考。

二、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缓慢的原因分析与启示

目前我国区域旅游合作主要体现两类主体,一是地方政府或主管旅游的政府部门乃至国家,一是旅游企业。有限理性的存在使得各合作主体总是以其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导向,从而有可能导致整个区域合作的无效率或低效率,机会主义使然,致使区域

旅游合作进展缓慢。

(一)原因分析

1、“行政区旅游经济”的束缚

“行政区经济”现象,作为我国区域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在区域旅游发展中也有不同程度的体现。长期以来,各地在发展旅游业时往往只从地方利益的角度考虑,各自为政。以地方利益为前提的政策导向使雷同的旅游项目在区域内盲目重复建设,造成旅游资源和建设资金的极度浪费。走不出的“行政区旅游经济”阴影,区域利益分割与地区利益最大化追求,只盯着旅游者的钱袋子而忽视旅游者的权益保障,是最大的区域旅游障碍。尽管为了减少行政区因素对区域旅游要素流动的障碍,各地方政府从区域合作角度提出了构建“无障碍旅游区”的要求,但这种“行政区旅游经济”现象仍然在一段时间内在不同程度上制约着区域旅游合作的实施进程。

2、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博弈

目前区域旅游合作的实施更多的表现为政府推动、行政撮合。旅游区很多时候成为地方政府的“利益区”的代表。由此通过“政治创租”和“抽租”成为政府分割企业利益来谋求私利的手段。而合作从长远来看必须建立在以企业为主导的市场机制下才能实现效率,政府作为既得利益者是否愿意退出,是否愿意解除地域障碍,直接关系到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也关系到合作的效果。

3、区域旅游业发展的非均衡性

不同合作区域内部由于经济背景、城市规模、消费能力和旅游资源分布等方面存在差异,旅游业在

[作者简介]李爽,女,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05 级旅游管理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旅游经济与管理研究;黄福才,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旅游经济与管理研究。

区域内发展不均衡。从理论上讲,区域旅游不平衡的合作基础也正奠定了互补合作的基本前提,促使行政区划间努力寻找发展的契机,取长补短,整合外部资源,发挥外来优势。但也正是因为这种非均衡性的悬殊,导致了旅游发达地区不愿做“扶贫式”的旅游合作,这种发展的非均衡性在长期内还将阻碍合作的进程。

(二)几点启示

通过上面分析我们认为,推进和加快区域旅游合作进程有必要统筹好以下几个关系:(1)统筹旅游区域与行政区域的关系,可以有效避免行政区经济的直接后果。区域旅游合作,尤其是跨区域旅游合作就是要打破行政区划的壁垒(区域壁垒、市场壁垒、交通壁垒、制度壁垒),在大的区域范围内实现区域旅游联合发展;(2)统筹区域旅游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区域旅游合作并非取消竞争,合理运用市场竞争机制,有利于促进区域内各利益主体发挥各自的作用。区域合作战略的核心问题是区域的竞争与合作,即如何通过广泛的区域合作提高区域个体和整体的综合竞争力;(3)统筹区域旅游合作中各利益主体的关系。区域旅游合作是通过旅游经济要素在各自的经济领域之间的流动与组合实现的,其终极目标是寻求区域共同利益最大化,同时兼顾各区域的本位利益。

三、加快区域旅游合作进程的对策思考

(一)树立积极的合作共赢理念

区域旅游合作的目的是实现“双赢”、甚至“多赢”的旅游发展战略格局。根据博弈论“囚徒困境”模型的解释,如果两个囚犯的博弈规则稍做修改,允许两者“共谋、串通”即合作;这样,博弈结果不仅使每一个决策主体的决策最优,同时这一最优的决策也使每一个决策主体效用最大,且所有决策主体总效用最大。所以只有合作才能实现集体理性,秉承“诚信、合作和共赢”的合作理念,以共同利益为重,统一认识、更新观念是保证合作顺利开展的关键。

(二)建立和完善区域旅游合作博弈机制

区域旅游合作发展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旅游合作主体利益的博弈过程。旅游企业之间在“囚徒困境”式的无限次重复博弈中,有利的合作(双方克制自己的行动,为对方的利益和共同利益着想)在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中是有可能存在的,博弈可能实现较理想的效果,从“共输性博弈”走向“共赢性博弈”。地方政府之间博弈-均衡的结果将达成区域共同利益最大化的制度安排,建立区域旅游合作框架。通过分析可知,唯有制度性合作博弈才是共赢性博弈,才是高

效率的均衡。随着博弈由非合作走向合作,纳什均衡也由无效率走向高效率,博弈结果也逐渐走向最稳定的共赢性博弈,制度性合作是博弈的终极目标。

1、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契约

由新制度经济学,“规则遵循”可以有利于“弥补”人们由于信息、决策成本以及认知局限等因素而不可能进行理性选择的现实。而目前区域旅游签订的合作约定还仅仅停留在“协议”、“宣言”等层面,仅就合作内容达成共识。具体如何实施,实施的阶段性目标等方面尚有待完善,且合作各方的权责任也没有体现清楚,合作协议约束力不够就很容易在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出现机会主义、“搭便车”等现象。随着区域旅游合作参与主体数目的增加,默契合作就越难。当小范围内或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旅游企业间的联盟靠非正式的规则就可以维持,而大区域范围内的区域旅游尤其是跨行政区域范围的合作就必须依赖于正式的规则或合约,所以签订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契约就尤显重要。

2、建立具有约束性的制度安排

现实生活中几乎所有的契约都是不完备的,因为各方不可能签订把交易所有重要的因素都包括进去,并且强制执行,这样就存在“道德风险”问题。所以有必要建立一个作为补充的“游戏规则”,即一套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共赢的保障机制或补救机制。

(1)利益平衡与补偿机制

由于人才、资金、技术、信息、资源禀赋以及政府管理机制上的不对称,各主体在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不一定是完全平等的,把握机遇的能力也不相同,从合作中获益的程度不同。通过建立“利益平衡与补偿机制”以协调由于博弈方博弈能力上差异而造成的获益大或小的矛盾。如果弱者长期被动接受利益分配不均的博弈均衡,其最终或许丧失博弈的兴趣和信心,或许丧失继续博弈的能力,从而退出博弈。这就客观上要求强者给予弱者某种利益上的让度和关照。

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的必要条件是合作各方之间的经济互补性,而充分条件是合作各方能够通过有效磋商,协调彼此之间的利益分配并最终达成有约束力的利益分配协议,约束彼此的经济行为(谷玉芬,2005)。尝试将合作博弈,运用到区域旅游合作利益平衡机制设计中。

(2)合作关系维持机制

旅游业是典型的开放型产业,开展区域旅游合作,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实现各地共谋多赢

的必然选择。Gray 认为合作发展进程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问题的确认(识别主要的利益相关者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个阶段是方向的设定(对未来合作的一致描述,达成满意的共识);第三个阶段是执行(将共识制度化)。本文认为,只有在区域旅游合作的各个阶段协调运用多种手段,才能保证合作能够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如何建立、维护、发展合作关系已成为区域旅游合作管理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本文尝试建立区域旅游合作的共赢性管理机制一般前提。

①区域旅游合作前的三个前提

首先,由于个体(可以是单个旅游区域或旅游企业等)难以拥有全部的优势资源,因此依据区域发展相互依赖理论,个体拥有稀缺资源或特殊的能力是促使合作能够实现的利益诱因,这种稀缺性资源,也极易打造成为区域旅游精品。而区域旅游合作的另一前提是区域内拥有差异性或互补性旅游资源,这样就使合作参与者都能够认识到只有相互依赖才能实现他们各自努力所达不到的巨大成功,才能确保每个参与合作的旅游区域产生通过合作实现效用最大化的动机。最后,在面对合作选择时,由于有限理性的限制,个体不可能获取对方行动和合作收益的完全信息,机会主义是大家在进入合作之前都能意识到,也是理性合作方设法避免的,如果不能规范合作行为,任何一方一厢情愿地采取合作策略都是非理性的。这就要求在区域旅游合作前,要秉承“诚信、合作和共赢”的合作理念,统一认识,尤其是在区域旅游合作中合作方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更为重要。

②区域旅游合作中的四个约束

首先,沟通交流对于促成合作的成功有重要的作用。区域旅游合作各利益主体尤其是政府层面、企业层面以及政府与企业之间,真诚开放的交流不仅能更好地协调相互间的期望值,消除合作中产生的误解,而且通过相互参与决策彼此改善满意度,能促进合作关系的持续进步与不断发展。其次,通过交流达成区域旅游合作的共识,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合作契约,以共同利益为重,实现共赢。第三,在区域旅游合作中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主体和旅游企业的运作主体作用。相互进行专用资产性投资能促进区域旅游合作的进行与发展。实施以资产为纽带,联合为手段,共赢为目标的旅游企业

集群战略。最后,在区域旅游合作中要辅以“激励相容”和“利益平衡”等补救机制,约束和规范合作方的行为。

③区域旅游合作后的三个保障

区域旅游合作关系的维持还必须做到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合作要基于回报。通过整合区域旅游要素,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互为市场、互为客源,共享旅游信息,为单个旅游区域带来超过独自行动时的收益。回报机制是合作关系能够稳定的保证,群体只有能够准确识别采取机会主义行动的个体并对其行为进行有效惩罚,才能杜绝个体采取机会主义行动的动机,确保合作的集体稳定性。其次,关系的持续性对区域旅游合作的稳定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必须强化交流沟通与关系的维护,增加继续合作的机会,使区域旅游合作能为群体带来长期回报,持续增加各方的收益。最后,通过区域旅游合作实践,完善合作“游戏规则”,它可以是一套灵活的利益调和机制来协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矛盾以及能够根据环境的变化对合作协议的不断修改和补充性制度安排,从而以期更好的开展合作,真正实现区域旅游合作共赢的局面。

综上,区域旅游合作主体秉承“诚信、合作和共赢”理念,签订约束力的合作契约和设计一套作为补充的保障机制。通过建立这样的规则性或制度性的合作机制,在区域旅游合作过程中,各方就很容易达成共识,进而加快了区域旅游合作进程,实现了区域旅游发展的“共赢”和“规则性合作”。

[参考文献]

- [1]王晞,汪宇明.竞争与整合:中国区域旅游发展与合作态势分析[J].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2).
- [2]刘书安,林刚,王平.“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模式及其利益均衡机制探讨[J].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10).
- [3]殷柏慧,吴必虎.长三角与环渤海区域旅游合作条件对比研究——兼论环渤海次区域旅游合作道路选择[J].旅游学刊,2004,(6).
- [4]罗文斌.试论跨行政区域旅游经济合作[J].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2004,(3).
- [5]陶伟,戴光全.区域旅游发展的“竞合模式”探索:以苏南三镇为例[J].人文地理,2002,(4).
- [6]谢识予.经济博弈论(第二版)[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1).

[责任编辑:周一鸣]